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3,258,400	14.73%	2.20%	其中1,955,000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543,887	2.46%	0.37%	否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1,756,905	7.94%	1.19%	其中976,038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刘作斌	是	3,258,400	19.42%	2.20%	其中1,955,000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543,887	3.24%	0.37%	其中433,901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1,756,905	10.47%	1.19%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1,118,384	28.58%	7.52%	--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7,436,192	33.61%	5.03%	3,378,038	45.43%	13,215,105	89.97%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8,359,192	49.81%	5.66%	4,805,806	57.49%	7,780,808	92.38%
合计	38,906,342	26.33%	15,795,384	40.60%	10.69%	8,183,844	51.81%	20,995,913	90.85%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平	否	1,210,000	11.08%	0.82%	2022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平	10,924,137	7.39%	1,210,00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股东汤平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不存在质押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叶圣、杜鹏程;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谭影、王界晨;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赵莉莉。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4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0	0	0	0	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6,04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至议案8、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股东万和国回避表决议案7;股东万和国、丁芳、张小梅回避表决议案10。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7,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08%,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459.00万股变更为8548.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70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2、申报期间:2024年5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余敏;

4、电话:0551-63805572;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5.4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 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1,87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79%。目前由于股价连续下跌,控股股东的质押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另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该账户中被动减持股份1,705,5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融资融券股票账户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5.4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5.4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4年5月15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7.0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净率为0.6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9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 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三)股票质押及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1,87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79%。目前由于股价连续下跌,控股股东的质押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另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该账户中被动减持股份1,705,5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融资融券股票账户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在东北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4年5月15日被强制平仓,被动平仓数量为1,7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62,500	7.57%	IPO前取得:3,60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5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4,662,500	7.57%	受控股股东控制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同上
		合计	86,538,020	26.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股东转达的平仓通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705,500	0.52%	2024/5/15-2024/5/15	集中竞价交易	3.01-3.03	5,146,410	22,957,000	7.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杭州北嘉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东北证券借入资金),截止公告日,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22,9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成股份

股票代码: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祝昌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元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在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平仓,导致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1,70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0.52%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祝昌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至 无固定期限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经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3	吴佰平	7.50%
4	祝昌彦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莲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兆莹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5%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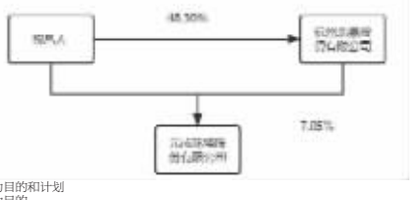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融资融券账户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 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2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128,0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25,733,572 股)的 31.35%。自2022年11月9日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4年5月15日	3.01-3.03	1,705,500	0.52	5,146,41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2日	8.68	3,200,000	0.98	27,776,00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5日	8.90	2,950,000	0.91	26,255,00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8.69	250,000	0.08	2,172,50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8.43	300,000	0.09	2,529,00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7日	8.27	1,300,000	0.40	10,751,00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0日	7.94	1,890,000	0.58	15,006,600
杭州北嘉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1月17日	10.98-11.04	5,700,000	1.75	62,646,000

综上所述,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合计由102,128,020股降至84,832,520股,累计变动比例为5.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71,765,520	22.03	61,875,520	19.0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9.32	22,957,000	7.05
合计	102,128,020	31.35	84,832,520	26.04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元成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733,572股的18.7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二)股份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 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被动减持外,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备置地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 人:刘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联系传真:0571-81025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